

阳城县民政局

关于撤销社会组织登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经查，下列社会组织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接受年度检查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其依法作出撤销社会组织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现依法公告送达《撤销社会组织登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自公告起 60 日内，下列社会组织应到我局领取《撤销社会组织登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，被撤销社会组织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自公告期满 3 个工作日内不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名单：

1. 阳城县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协会
 2. 阳城县北留镇门球协会
 3. 阳城县大众有氧健身操协会
 4. 阳城县环保自行车骑行协会
-

5. 阳城县康乐绿色种植农民专业技术协会
6. 阳城县演艺协会
7. 阳城县电子商务协会
8. 阳城县养生文化协会
9. 阳城县凤城镇广场舞协会
10. 阳城县剪纸协会
11. 阳城县天使之路体育文化艺术协会
12. 阳城县健身健美协会
13. 阳城县武术协会
14. 阳城县洪上文物保护中心
15. 阳城县未来职业培训学校
16. 阳城县屯城文物保护中心
17. 阳城县北辰教育培训学校
18. 阳城县吴式太极拳推广中心

联系地址：阳城县行政办公区 2 号楼 114 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4226626

